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 — 学年）

学校：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入学前户口 | □城镇 □农村 |
| 户籍地址 |  | 毕业学校 |  |
| 家庭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家长手机 |  |
| 家庭成员情况（此栏只需填写父母及兄弟姐妹）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人口总数 |  | 非义务教育就学人数 |  | 赡养人数 |  | 失业人数 |  |
| 家庭经济信息情况填报 |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城乡低保户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户学生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本人残疾 学生本人残疾类别：□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其他残疾□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因公牺牲的警察、消防人员等人群的子女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单亲家庭子女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如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器官移植、晚期慢性病等）□家庭遭受突发变故，突发变故（含重大灾害、意外事故、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描述： 其他（如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力弱，家庭成员失业情况等）：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家庭欠债金额（元）： 欠债原因：  |

|  |  |
| --- | --- |
| 学生 陈述 申请 认定 理由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
| 学生声明 | 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 |
| 系统核实结果 |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城乡低保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孤儿学生 □残疾学生 □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
| 学校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 |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学校陈述理由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 家庭经济不困难 |
| 认定决定 | 院系意见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工作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加盖部门公章） |